

学术
文库

江苏民俗文化及其审美研究



李东明 ◎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江苏民俗文化及其审美研究

李东明 © 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西安 北京 上海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江苏民俗文化及其审美研究 / 李东明著. — 西安 :
世界图书出版西安有限公司, 2018.3 (2018.12重印)
(学术文库)
ISBN 978-7-5192-4412-5

I. ①江… II. ①李… III. ①风俗习惯—审美文化—
江苏 IV. ①K892.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2972 号

-
- | | |
|------|--|
| 书 名 | 江苏民俗文化及其审美研究
JIANGSU MINSU WENHUA JIQI SHENMEI YANJIU |
| 著 者 | 李东明 |
| 责任编辑 | 雷 丹 |
| 装帧设计 | 河北腾博广告有限公司 |
| 出版发行 | 世界图书出版西安有限公司 |
| 地 址 | 西安市北大街 85 号 |
| 邮 编 | 710003 |
| 电 话 | 029 — 87214941 87233647 (市场营销部)
029 — 87234767 (总编室) |
| 网 址 | http://www.wpcxa.com |
| 邮 箱 | xast@wpcxa.com |
|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mm×1092mm 1/16 |
| 印 张 | 10.875 |
| 字 数 | 200 千 |
| 版 次 |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5192-4412-5 |
| 定 价 | 45.00 元 |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出版社联系)

前 言

民俗文化，是对民众的生活风俗文化的统称，泛指一个国家、民族、地区中集居的民众所创造、共享、传承的生活风俗习惯。它是人类社会独特的文化现象。它是民众在长期的生存实践中创造的一种文化形式，表达着民众对生产和生活的愿望，以及驱邪求吉、祈福消灾、天人和谐等终极生存意义的追求，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人们的心灵和精神需求，塑造着不同地域民众的习性与品格，孕育着他们的精神与素质，积淀着各自的文化特征。因此，民俗文化具有重要的审美价值。

江苏，明山秀水，风物清嘉，而且经济发达，人才辈出，具有悠久的历史、深厚的文化传统、灿烂的现代文明，江苏民俗也呈现出丰富多彩的风貌，在传承和变异中发展，渗透于生活的各个领域，有的有形，有的无形，它是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有据传统的看法，中华文化以长江为界，分为南北两大文化，江苏正处在南北文化的交汇点上。由于江苏文化处在“两个交汇点”上，因而形成了江苏文化交融性、互补性和开放性、创造性的主要特征。研究江苏民俗文化及其审美对于传承与发扬我国优秀文化，促进江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首先对民俗审美的相关理论进行了研究，然后以江苏民俗为重点展开论述，全面研究了江苏的不同民俗文化，最后对江苏民俗文化的保护与传承进行了合理思考。

本书共五章约 20 万字，在撰写的过程中，吸收了部分专家、学者的一些研究成果和著述内容，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笔者水平有限，难免会有缺点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李东明

2017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俗文化审美的理论探究.....	1
第一节 民俗文化的含义、特征与本质.....	1
第二节 审美文化与作为日常生活的审美.....	12
第三节 民俗文化的审美领域与范围.....	15
第四节 民俗文化的特点与审美心理.....	28
第二章 民俗文化审美观念与功能研究.....	50
第一节 民俗的审美价值探寻.....	50
第二节 不同民俗文化中的审美反映.....	55
第三节 民俗文化审美的功能.....	75
第三章 江苏民俗文化概述.....	112
第一节 江苏民俗的界定.....	112
第二节 江苏民俗文化的发展与演变.....	114
第三节 江苏民俗文化的特征.....	120
第四章 江苏地区民俗文化的种类及其审美研究.....	129
第一节 江苏南北民俗概述.....	129
第二节 江苏乡镇民俗文化中的审美艺术.....	131

第三节	江苏饮食民俗文化中的审美思想	137
第四节	江苏人生礼仪民俗文化中的审美意识	144
第五节	江苏岁时节日民俗文化中的审美感知	146
第六节	江苏民间艺术习俗文化中的审美体验	149
第五章	民俗文化中的审美发展	156
第一节	民俗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156
第二节	江苏民俗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对策	160
参考文献		167

第一章 民俗文化审美的理论探究

第一节 民俗文化的含义、特征与本质

一、民俗与审美

民俗是各个民族在不同的文化环境、不同的心理状态下创造出来的，且在独特的历史发展进程中积累、传播和变化着的，并不自觉地延续下来的一种民众生活文化。所谓生活文化，就是对在某个区域环境内的人而言，日常生活对其内心情感、理想、精神状态最直接、最细微的渗透，最终形成一种整体性文化转变的语言规范和行为模式。它具有物质与精神的两栖性，既是一种人生的实在，又是一种人生的信仰。民众在民俗活动中努力追求的是善与真，所渴望实现的是超越生命的有限，实现生命意义的永恒。

美是一种自由的生命活动，它是人类自远古就努力创作和不断培育起来的旨在使生命意义趋向永恒的文化现象。因此，我们在研究中绝不能人为拉大这两个方面之间的距离，或者仅仅囿于较为窄小的单个范围内进行，否则其研究将会是不全面和肤浅的。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随着在国外美学研究之风的盛行，许多从事新型交叉学科研究的专家学者一致认为，美学是一门复合型的学科，若对它只进行单独的研究是无法获得更大的突破的。民俗把美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美学也同时把艺术文化作为自己的研究目标，为了丰富民俗文化和美学，就应该在二者的边缘交界处建立一个新的民俗审美来进行研究，也只

有这样，美学之树才能在民俗学丰厚的土壤中汲取更多的养料，结出更丰硕的成果。从这一点来看，如果对民俗的审美本质进行一定的剖析分解，一方面我们可以更为鲜明地感受到民俗的本质；另一个方面，可以对民众审美习惯站在民俗学的角度进行一定的总结。

从 19 世纪初期开始，这方面的专家学者们便对这个学科的建立和传播等方面起到了媒介作用，并且对这一领域进行了较为广泛和深入的研究。我们在研究某一民族的民俗时，得到对该民族共有的心理活动或心理特点的总结。如果一个民族古代民俗的各方面内容不能与现代发展中的价值观念和生活观念相融、相协调，那么，它绝不会延续到今天，而是会早早地被遗忘在历史的尘埃之中。如果一种民俗的内容同当前社会盛行的价值与态度偏离太远，它将会被遗忘，而不会继续流传下来。既然某一民俗能够流传至今则其价值观念必然有与现代的价值观相通之处。也就是说，作为一个民族所共有的、共同的生活观，在其民俗中的表现和反映是最为直接的，亦因此，民俗常常招引着美学、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多种学科。简言之，我们可以说民俗学使这些学科之间具有了相互贯穿的联系。到 20 世纪 30 年代，人类学家林顿和精神分析学家卡西尔在哥伦比亚大学进行了多次的辩论，他们指出，在进行民俗研究中应该超越民俗生存的土壤，而从其他领域的视角进行研究是非常有必要的，同时制定出了一系列深化民俗研究具有可行性的方式、方法。实际上也可以这样理解，“一个民族的民俗心理在较具体的情况下，在其生活观和价值观中得到充分的体现，在该民族的愿望要求和需要方面完全显露出来。同时，在人们对周围现实所持的态度中反映出来。民俗在这个民族所共同的思维方式和行为规范中得到反映。所以，民俗是一种具有强烈客观性特点的一门学科”。因此，在民俗出现的过程中，美感发挥了巨大作用，它为民俗提供了持续发展的条件，为民俗开辟了新的空间并注入了新鲜的血液和活力。可以说，民俗和美学是一对孪生学科，它们具有相同的产生基础和发展通道。

二、民俗文化的含义

民俗文化，是对民众的生活风俗文化的统称，泛指一个国家、民族、地区中集居的民众所创造、共享、传承的生活风俗习惯。它是人类社会独特的文化现象。

民俗文化首先是一种生活文化。在生活中,民俗是一种生活的方式,也可以说是一种生活的样子。如:中国人吃饭喜欢用筷子;建房买房都喜欢坐北朝南,普遍认为朝南的房子才是“正”的住房;青年男女谈恋爱一般男方比较主动。这些看似平常、普通的生活方式中,包含了非常丰富的民众智慧和中国式思想。

在文化视野中,民俗是一种文化模式。什么是模式呢?《魏书·源子恭传》载:“故尚书令、任城王臣澄按故司空臣冲所造明堂样,并连表诏答、两京模式,奏求营起。”宋张邦基《墨庄漫求》卷八云:“闻先生之艺久矣,愿见笔法,以为模式。”清薛福成《代李伯相重镌〈洩滨遗书〉序》曰:“王君、夏君表章前哲,以为邦人士模式,可谓能勤其职矣。”简单地说,模式就是某种事物的标准形式或使人可以照着做的标准样式。民俗文化模式一般是没有文字规定的,只是约定俗成。而一旦民俗文化成为某种文化模式,就会有着超常的权威性,民俗文化圈中的每个个体都得无条件地遵照执行。因此,民俗也可以说是一种行为规范,对人们的思想影响非常深远。而且这些看似极为普通的民俗,却可能是一个族群独特的思想文化的起点与思考的原型。如在江浙一带,民间保留着家蛇是家神,家蛇不可打的习俗。水乡地区则尊称蛇为“小龙”,人们认为家蛇每天会在屋顶上绕行四周,以保佑全家大小健康平安,因此看到家蛇时很多人或毕恭毕敬地等它离开,或祈求它保佑平安。人们这种“蛇崇拜”一方面与中国的龙信仰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另一方面,蛇又与中国人的始祖联系在一起。在中国始祖神话中,女娲是创世女神,她团土造人,创作了人类社会。而《帝王世纪》记载:“燧人之世,有巨人迹,出于雷泽,花胥以足履之,有娠,生伏羲于成纪,蛇身人首。”人们在贺兰山东麓的岩画中发现了古老的伏羲、女娲画像,人面蛇身,两个人面,上为伏羲、女娲像,共同交尾于一条长蛇之上。另外,在汉画像石以及新疆出土的汉唐帛画中,有多幅女娲、伏羲人面蛇身像。由此可见,蛇与人类始祖女娲、伏羲相联系,成为中华古代人们崇拜的偶像。另外,中国民间四大传说之一《白蛇传》中修炼成人形的蛇精白娘子,深受中国人的喜爱,也是因为对蛇的敬意与崇拜。

总之,“民俗文化是特定的国家或民众群体,在改造自然发展自己的实践活动中,创造、选择或凝聚、升华而成的程式化的不成文规矩,是一种

在民众中自行传承或流传的、流行的模式化的、生动活泼的生活文化”。

三、民俗的分类

分类就是将人、事物、概念、关系、力量等划分到不同类别中。分类是民俗研究的基础性问题,长期以来受到国内外学者们的重视,但由于民俗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在不同时段、不同环境下不断地变迁,因此学者们对民俗分类的意见各不相同。

(一) 国外对民俗的分类

1. 英国学者对民俗的分类

1890年,英国民俗学会出版了由高莫主编的《民俗学概论》,其中将民俗事象分为四类。

(1) 迷信,包括迷信观念,迷信的举动,自然物的迷信,动植物的迷信,精怪、禁厌术、土医术、魔法、占卜、冥界的迷信及一般迷信等。

(2) 习俗,包括节俗、礼俗、游戏及地方风俗等。

(3) 民间俗语,包括韵语、母歌、谜语、谚语、绰号和方言等。

(4) 口头文学,包括童话、趣谈、寓言、英雄故事、自然神话、叙事曲、民歌、地方传说和逸闻等。

这一民俗分类存在着所言的民俗范畴过于狭窄、文化政治的倾向明显等不足之处。

1914年,民俗学家博尔尼在她的《民俗学手册》中将民俗事象分为三类。

(1) 信仰及行为,包括大地与天空、动物界、植物界、人类、人工物、灵魂与他生、超人的存在、巫术、预兆和占卜、疾病与民间医方等。

(2) 风习,包括社会与政治的制度、个人生活仪式、产业习俗等。

(3) 故事、歌谣、俗语,包括故事、谚语和谜语、歌谣和民间叙事歌、谚语的韵语和地方的俗语。

这一分类不仅缺失了许多民俗事象,而且缺乏一定的科学性。

2. 美国学者对民俗的分类

民俗学家多尔逊在他的《民俗学与大众生活》中将民俗事象分成四类。

(1) 口头民俗, 包括叙事民俗、民歌与民间诗歌、谚语和谜语等。

(2) 物质民俗, 包括饮食、服饰、建筑及各种民间手工制作的家具、用具等。

(3) 民间社会风俗, 包括人生礼仪(生老病死、婚丧嫁娶)、民间信仰、宗教、节日庆典、游戏及其他娱乐活动等。

(4) 民间表演艺术, 包括民间戏剧、仪式性的舞蹈、音乐等。

这一分类在类型的归属上仍有交叉的矛盾。

著名民俗学家布鲁范德则在《美国民俗学》中将民俗事象分为三类。

(1) 口头民俗, 包括民间语言(方言、称呼命名与民间谚语、寓言、谜语)、民间诗歌和其他传统诗歌及民间故事、民间歌谣和与之相应的音乐。

(2) 习惯民俗, 包括民间信仰和迷信、民间习俗和节日、民间舞蹈和戏剧、手势和民间游戏。

(3) 物质民间传统, 包括民间建筑、工艺、艺术、服饰和食物。

这一分类同样存在着交错混杂与模糊不清的问题。

(二) 我国对民俗的分类

殷莉、韩晓玲根据我国著名民俗学家钟敬文主编的《民俗学概论》的分类将民俗事象分为四类。

(1) 物质民俗, 包括生产民俗、商贸民俗、饮食民俗、服饰民俗、居住民俗、交通民俗、医药保健民俗等。

(2) 社会民俗, 包括社会组织民俗、社会制度民俗、岁时民俗、民间娱乐习俗等。

(3) 精神民俗, 包括民间信仰、民间巫术、民间哲学伦理观念、民间艺术等。

(4) 语言民俗, 包括民间俗语、谚语、歇后语等民俗语言, 神话、民间故事、民间传说、民间说唱、民间歌谣等民间文学。

目前, 为了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我国特组织专家制定了一个最新的民俗调查细目表, 而这也是立足于全国、着眼于整体, 对民俗进行的详尽完备的一种分类。根据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办公室的《中国民间文化分类——民俗文化》将民俗事象分为十类。

(1) 生产贸易民俗, 包括农业民俗、狩猎民俗、畜牧民俗、渔业民俗、

矿业民俗、林业民俗、采集民俗、工匠民俗、贸易民俗、信贷民俗等。

(2) 衣食住行民俗, 包括服饰民俗、饮食民俗、居住民俗、交通民俗等。

(3) 社会家庭民俗, 包括家庭民俗、家族民俗、两性民俗、社团民俗、乡规民约民俗等。

(4) 人生仪礼民俗, 包括生育民俗、婚嫁民俗、敬老民俗、丧葬民俗等。

(5) 生态科技民俗, 包括生态民俗、科技民俗等。

(6) 信仰民俗, 包括图腾禁忌、民间宗教、神灵崇拜等。

(7) 岁时节令民俗, 包括岁时民俗、节庆民俗等。

(8) 语言文学民俗, 包括语言民俗、口头文学等。

(9) 民间游乐民俗, 包括民间游戏、民间竞技等。

(10) 民间艺术, 包括民间工艺美术、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民间说唱等。

四、民俗文化的特征

(一) 传承性与变异性

民俗文化的传播主要依靠言传身教, 如民间传说、歌谣、故事、谚语等, 主要就是通过口头传承下来的。传承, 使民俗成为财富, 成为文化。在现实生活中, 一些民俗往往通过一定的仪式而被固定下来, 成为特定的礼俗。优良的民俗文化得到社会的广泛承认, 代代相传, 并发扬光大。我国现存的节日民俗, 大都是千余年来传承下来的。虽然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地区、不同民族在过节的具体细节上有所差异, 但这些节日民俗的主要内容、形式一直被承袭下来。以中国传统的春节习俗为例, 自汉代逐步定型以后, 为后来的各个朝代所接受。直到今天, 春节仍是中华民族最隆重的传统佳节。

民俗在传承过程中必然会发生一些变异, 一些民俗会随着时空的变化发生变异甚至消亡。民俗文化主要通过口耳相传, 这就容易产生出许多不同的说法, 在民间文学的传承中表现得尤为突出。以民间故事为例, 第一个编故事的人所讲述的故事情节可能非常简单, 就如同插在地上的柳枝, 第二个讲这个故事的人让它发了芽、吐了叶, 第三个讲这个故事的人则让

它开出了柳絮，而且摇曳生姿。另外，有些民俗文化随着时空的变化自身也在与时俱进。如随着对外交流的扩大与加深，各个民族间民俗的输入和输出日趋频繁，一些传统民俗被重新包装。中国的“七夕”就被戏称为中国的“情人节”，而圣诞节、父亲节、母亲节等外来民俗也被本土化或在本土扎根。

（二）群体性与区域性

“民”指人民、民间的，“俗”是指大众的。由此可见，民俗一词本身就具有“群体”的内涵，而群体性是民俗文化的首要特征：民俗文化的群体性，是指民俗由群体创造、群体享用、群体保存和群体传承的文化性质，“民俗大多只与一定的民众群体相适应，这种民众群体，大一点，便是民族，小一些，即是区域民众。所以，这种群体性，有些是带有普遍性的，也有些只是局部性的。大到超越民族界限，生活在共同文化圈中的人群，如春节习俗，中国周围的一些国家和民族也在奉行；小到家族、帮会内部所遵从的家风、家教、清规戒律等”。

除了群体性，民俗文化还具有鲜明的区域特色。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的地理环境千差万别，自然地理的阻隔以及政治经济等因素的作用，常常会出现所谓“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的民俗文化区域差异现象。因此，民俗文化的地域性主要是针对民俗的区位性特点来说的。在我国，由于河流、山川等的阻隔形成民俗文化的区域差异是比较普遍的现象，“作为历史发展过程中积淀下来的生活形式，不同地域的民俗文化代表了当地的文化特色，成为某一地域的一种文化标志，以至于我们可以从一个人的生活方式、饮食习惯和习俗等方面的不同表现，就可以判断出他是哪里人、属于哪个民族”。如从服饰判断是哪一民族的人，生活在乌苏里江畔的赫哲族，以捕鱼为生，因此用鱼皮来缝制衣裤；而生活在北方高寒地区的鄂伦春族，以狩猎为业，则用兽皮来缝制衣裤。

（三）实用性和规范性

实用性是指民俗文化在规范民众的同时，具有满足民众需求的功能。实用性是中国民俗文化最本质的特点。民俗文化服务于人们的生活和生产，人们依赖民俗繁衍后代、开展生产、寻求精神愉快——民众创造了民俗文化，民俗文化又服务了民众。每一个民俗事象，都是为了满足人们某

一个方面的需要而出现并传承、保存下来的。也正是因为这种有所谓的实用性目的存在,才使得民俗文化的约定俗成与世代传承有了稳固的、积极的思想基础。

规范性则是指民俗文化对民众行为以及民众心理所具有的制约作用。“民俗文化是一种适应性文化——表现为适应民众集体心理和生存需要的相对稳定的模式。这种模式的稳定性和约定俗成,既能起到对它的主人——民众的侍奉作用,又具有不成文法的强制或约束力量。”与其他文化相同,根据环境和对象的不同,民俗文化的规范性与服务性也有程度的强弱或隐显的差别。

(四) 程式化与象征性

民俗作为一种代代相传的生活文化,自身的展现总是表现为一套固定的程式。民俗展现的形态动作往往是程式化的,其有固定的形式和规矩,是不能随意改变的。如结婚贴的大红“囍”字,是中国所有嫁妆、婚车、婚宴、婚房等和结婚有关的一切民俗事项中所必不可少的一个喜庆符号。民俗文化之所以具有固定的程式化特征,主要是因为特定的民俗程式往往寄托着、象征着特殊的含义。换句话说,任何民俗都凝聚了群体认可的感受、心愿,都承载着民众的心意,并被赋予了一定的象征意义。

象征性是民俗文化的又一显著特征。如:一帧旭日、大海、苍松、仙鹤的条幅,象征着“福如东海,寿比南山”;一幅池塘、荷花、鸳鸯的国画,象征着“夫妻恩爱,百年好合”等。另外,春节年画中的财神、门神,丧葬用的牛、马、羊纸扎等以及婚礼上的大红“囍”字,无一不是民俗象征性的体现——正如唐家路在论述民间工艺时所指出:“在这种技术加工的过程中,人们趋吉避凶、祈福禳灾的心理情感因素、道德伦理观念与技术因素的结合表露无遗。如宅居建筑中的某些风水观念一样,与其说是信仰习俗,倒不如说是表达了民众祈求吉祥美好的心理寄托更为确切。”

五、民俗文化的本质

(一) 民俗文化的本质之一——“活动”

民俗文化是由民众创造的,同时也是由民众参与的,这在民俗文化群体性的特征中已经得到充分体现,而“活动”又是民俗的本质之一。

民俗往往是以特定的活动形式展现的。有些民俗我们依然可以强烈地感受着它的群众参与性和活动性,如春节拜年、元宵观灯、清明扫墓、端午吃粽子以及中秋赏月等在中国几乎是全民参与的活动。与之相对,还有一些民俗可能我们已经感觉不到它的“活动”性质了。如中国人习惯用筷子这一生活民俗,因为天天如此,所以对于很多中国人来说是几乎已经忽视了其具有民俗色泽的饮食习俗,但如果放在国际范围来看,则是有着奇异光彩的特色民俗事象。

总之,因为民俗总是以活动的形式展现,因此,众人参与的“活动”是民俗文化的本质之一。

(二) 民俗文化的本质之二——“规矩”

民间秩序是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保证,自古以来受到人们的重视。从古至今,现实生活中不仅存在着很多明文规定的规矩制约着人们的言行,也存在着各种不见文字也无须说明的规矩制约着人们的言行,秩序严明的“规矩”就是民俗文化的又一本质。

尽管民俗事象的形式不同,内涵也各不相同,但秩序都非常严明,特定区域中的民众必须遵守特定的民俗规矩。“在广东,每当主人为客人倒茶、斟酒时,客人马上会伸出手指叩桌,以示谢意。据说这是清代乾隆皇帝与随从微服私访时留下的规矩。一次在饮茶时,乾隆无意中提起茶壶为随从斟茶。堂堂一朝天子,为小小仆人倒茶,这让随从惊恐不已,但又不便公开‘谢恩’,于是仆人急中生智,伸出手指叩桌,以代叩拜谢礼,后人纷纷效法,于是成为一种风俗。作为一种感谢的俗规,这一习俗至今盛行在广东一带。”对于这一传说的真伪人们并没有去考证,可都无意识地自觉执行着这个规矩。

民俗文化虽然看不见摸不着,但它的规范作用有时已经超越了“规矩”所管辖的范围,而成为民间无形的“法律”,其并不低于真正的法律。民俗规矩虽然无形,但若有人触犯了规矩,后果的严重性就如同触犯了法律一样,甚至可能为此而丧生。

六、民俗文化及其审美属性

民俗是与人类生活相伴生的文化现象,人们创造民俗,既是一种实践性活动,同时也是一种文化性的活动。也就是说,民俗具有物质与精

神、实在与信仰、生活与审美的双重特性。在人类的初始阶段,先民为了生命的存续而创造了民俗,它是人类同大自然抗争的结果,也是人类认知自我、认知世界的产物。在长期的历史河流中,民俗事象被赋予了生存意义和生命审美属性。可以说,人们创造民俗就是创造了一个生活的意义世界,唯有如此,生活在其中的人们方能发现生活的滋味,方能用它调节生活节奏,整肃社会关系。无论何种民俗事象都有它特定的意义,没有意义便构不成民俗。“意义的赋予”是民俗生成的前提,只有被赋予了意义的事象才有可能成为世代传承的民俗。在此过程中,地方民众充当了意义赋予者的角色,民众总是根据自己的生存需求和价值观念赋予对象以意义,所以这种意义代表了大多数民众的价值观和审美观,最终指向的是人间生活的真善美。所以,“意义的赋予”也成为民俗审美特性的基础。

民俗既是物质的也是精神的,既是制度性的也是仪式性的。无论何种形式都是意义的生成体,都具有很高的审美价值。民俗的基质从原初对生存的追求演变为对生命意义的追寻。丰富的民俗事象构成了一个庞大的民俗审美场域,传承至今的民俗活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生活其间的民众审美观念和审美实践。民俗文化外在的物化形态,即以可视可见的物质形式存在于现实领域以物质形态呈现的民俗风尚,如建筑、民间工艺、民俗用品等,无论是多子多福的丰收果实、冬暖夏凉的山区窑洞,还是造型有趣的泥玩具、小糖人、风筝,抑或色彩艳丽的绣花鞋、虎头帽、剪纸等,大都图案层次丰富,形象生动,能给人以强烈的美感。

以仪式行为存在的民俗事象,如民间娱乐、信仰活动、年节习俗、婚丧嫁娶等,无论是山歌、说唱、秧歌、社火、庙会、傩戏,还是抓周、满月、祝寿、婚礼甚至葬礼,程式讲究,道具多样,寓意丰富,都有很强的观赏性,是不可多得的民间艺术。上述民俗事象除了能够满足人们的感性层面的审美需要,还有着深远的意义追求,如辞旧迎新、趋吉避凶、风调雨顺、人寿年丰等等,具有慰藉人的心灵、安抚精神灵魂等功能,能够满足人们更深层次的审美需求。

从发生论和起源说上看,民俗文化与审美是一种浑然天成的交融关系,民俗活动直接导致了艺术起源和审美的发生。有鉴于此,审美研究与审美理论的建构离不开民俗和民俗活动,因为二者的起源与发展有着相通性和类同性。从本质上来讲,民俗与审美是相通的。民俗文化不是凭空而造

的,而是经历了长期生活实践检验的,它融入了民众的审美趣味和审美心理,因为只有民众认为美的东西,他们才会创造、展演并世代传承。民俗具有美的特征,民俗的本质与美的本质是一致的:二者都是人的活动,都能够体现人的本质属性特征,都是人的社会实践。美可分为风俗之美和风雅之美,风俗之美不同于风雅之美,但风俗之美是风雅之美产生的厚土,风俗美可达致风雅美。

民俗文化审美研究应围绕民俗文化的基本形态展开,首先需要从民俗赖以存活的自然和社会语境加以分类和分析,然后按照民俗文化基本分类探讨不同事象的审美内涵和意义,比如:对物质生产习俗,要探讨民俗器物的艺术造型、生产劳作的技艺之美等;对从民间信仰习俗,要探讨信仰仪式的永恒魅力、神灵造像的艺术特征、神灵信仰的虔诚心态等;对游艺民俗,要探讨乡民艺术的表演魅力、民间游戏的规则及其生发的无限乐趣等;对人生仪礼习俗,要描述丰富多彩的婚俗、丧俗、诞生礼等,分析它们所蕴含的审美特征;对岁时节日,要描述五彩缤纷的节日节俗,分析它们所展现的审美艺术;对社会组织,要描述各类组织的形式和规则,分析民间组织的智慧等……总之,从美学的角度,对民俗文化的产生、发展与流变,对民俗文化精神内核和审美特征等问题进行研究与探讨,从审美的角度挖掘民俗文化的潜在价值,分析它粗犷质朴的表现形式和活泼清新的艺术风格,探讨它追求生活和谐与生命永恒的乐生精神,有助于我们对现代社会同质化、模式化的审美异化现象进行批评,“唤回美学中久已忘却的感性生命活动以及蕴藏在感性生命活动中的变异、新奇、抗争、痛苦等崇高美学精神”。

综上,民俗文化审美是一种生存意义的张扬和世界观的表达,是对大自然的敬畏、对祖先的追思、对神圣的崇拜、对礼仪的遵循,一句话,是对美好生活的永恒追求和对真善美的亘古向往。民俗文化的审美价值和内涵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怎样把握异彩纷呈的民俗文化,以及它独特的美学价值,成为民俗学和文艺美学共同面对的课题,而实现两个学科间的结合,用美学原理对民俗事象加以研究,则成为一种历史和现实的需要与必然。站在审美的理论高度,对民俗文化的历史源流、发展脉络、演变革新等进行深入的文化透视,剖析民俗事象的文化内涵,探究民俗文化的精神意境和审美追求,进而提炼中华民族的审美活动、审美形态和审美价